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彭靖閔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及理由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彭靖閔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因與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是原裁定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易科罰金之記載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將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更正為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	更正後
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<u>主文欄</u>	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應執行拘役60日。
<u>理由欄</u> 理由二第 4行	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	且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爰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